

宜蘭縣 112 年度 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 家庭關懷訪視員報名簡章

一、方案緣起

社會大眾對於兒少權益日漸重視，通報案件數日益增加，然部分通報內容非保護性議題，亦未達成福利性案件派案指標，使得此類型案件被排除於現有服務體系之外，本方案係因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為回應通報人之需求及大眾對社會安全網的期待。

為使服務提供更加周延，並秉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宗旨，擬辦理本方案，並結合在地社區力量，形成鄰里間互助支持系統，服務家中有風險事件並有支持因子而未對兒少有明顯影響，但家庭需持續追蹤關懷之 18 歲以下兒少。以家庭訪視服務破除電訪限制，實際走入案家了解家庭照顧概況及需求，並以溫暖、關懷的態度，提供家庭情緒關懷、育兒及親職教養知能等諮詢服務並連結資源介入，增進兒少福祉，維護兒少權益。

二、報名參訓資格及人數

- (一) 設籍或居住於宜蘭縣之民眾，年滿 20 歲、未滿 65 歲者(受限於商業保險承保年齡限制規定)，未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情事、素行不良紀錄者(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進行報名者背景確認，並於報名時繳交由警察機關開立良民證)。
- (二) 非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現職專職人員。
- (三) 有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村(里)長與鄰長、社區組織幹部及志工或具專業背景之經驗者優先錄取參訓。
- (四) 本方案預計錄取參訓人數上限為 20 人。

三、家庭關懷訪視員資格取得方式

- (一) 符合報名資格者，需參加 12 小時基礎及專題課程訓練(含筆試)、4 小

時實務見習訓練，筆試成績合格者且通過見習訓練，經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核可後，取得本縣「家庭關懷訪視員」資格者，方能正式提供服務。

- (二)取得家庭關懷訪視員資格者，需配合簽立工作契約書及保密切結書，如有違反契約規範，本府得依契約相關規範解聘。
- (三)本次預計核可及聘用家庭關懷訪視員上限為 10 人，因應目前現有家庭關懷訪視員人力分配，本次以可服務第一區及第二區之家庭關懷訪視員為優先錄取聘用對象。

四、服務方式及訪視費用

- (一)以分區方式接案，由家庭關懷訪視員選擇欲服務之區域，每區家庭關懷訪視員依輪序派案，不得固定單一鄉鎮提供服務，分區規劃如下：
 - 1.第一區：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
 - 2.第二區：宜蘭市、員山鄉、大同鄉。
 - 3.第三區：五結鄉、羅東鎮、冬山鄉。
 - 4.第四區：蘇澳鎮、三星鄉、南澳鄉。
- (二)接獲派案中心派案後，需於七日內進行家庭訪視，每案需服務至少三個月，每月至少訪視兩次，每次訪視需間隔一週以上，為確保服務品質，原則上每名家庭關懷訪視員每月接案上限三案，如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
- (三)訪視費用
 - 1.訪視輔導費：每案每次訪視費用新臺幣 60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4 次，如當次訪視遭拒或因故無法進入案家完成訪視，僅能請領交通補助費，不得請領訪視輔導費。
 - 2.交通補助費：每案每次補助交通輔導費新臺幣 300 元，每案每日限補助 1 次，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4 次。

五、報名方式及報名檢附文件

(一)報名方式：

- 1.郵寄報名：將報名相關文以郵件寄送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並註明「應徵 112 年家庭

關懷訪視員」。

2. 電子郵件報名：以電子檔將報名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宜蘭縣社會處承辦人電子信箱(電子郵箱地址：fishairplane0910@mail.e-land.gov.tw)。

3. 親送繳件報名：報名相關文件以親送方式繳交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5樓集中篩派案中心(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5樓503室)。

(二)報名須備檢附文件：家庭關懷訪視員報名表、警察機關開立之良民證、疫苗接種紀錄卡、報名資格文件影本(如：相關執照或證照、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受訓證書等，如無相關文件可不附)。

(三)經確認符合家庭關懷訪視員參訓資格者，承辦人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參與訓練課程，不符資格者，則不另行通知。

六、家庭關懷訪視員職前培訓預計辦理期程

(一)基礎課程：112年3月11日(六)09:00-16:00，共計6小時。

(二)專題課程：112年3月12日(日)09:00-16:00，共計6小時。

(三)實務見習課程：預計於112年4月份辦理，日期、時間將另行公告。

七、報名截止日期

(一)即日起至112年3月3日(五)17:00止。

(二)如以郵寄方式報名者，則以郵戳為憑。